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之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開授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須合乎本校期許學生培養的三大素養(人文科
普、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及九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語言與溝通、自我
學習、多元文化與國際觀、創意思考、科學與邏輯推理、關懷與服務、
團隊合作、美學賞析、公民責任與倫理)。
- 第三條 博雅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相關課程由各學院(系
所、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資擔任。
- 第四條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如校外兼任
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超過本中心平均分數，經博雅教育中心課
程委員會同意，得開授兩門課程，建議開課時間優先於 9-D 節，並於下
學期檢核該兩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是否超過本中心平均分數，做為
續開依據。
- 第五條 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以單學期、單班、每週上課兩小時、二學分為原
則，如有特殊情況，須專簽同意。
- 第六條 為符合通識教育的博雅精神，學生宜修習非其專業主修所屬學類的課
程，課程委員會議得審議課程的限修對象。
- 第七條 下列教學內容不宜開授為通識課程：
一、偏向休閒性者。
二、偏向專業操作之職能訓練者。
三、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者。
- 第八條 新開課程與累計前兩個開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得分低於該兩學期通

識選修課程平均得分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 79 人(非同步遠距課程不在此限)。

第九條 連續兩個開課學期的教學反應問卷分數皆低於該學期全校課程平均得分之課程，由課程委員會議決該課程須間隔兩學期始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條 累計兩個開課學期期末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低於 3.5 分的課程，不接受該課程後續開課申請。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累計遲交或修改成績達三次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

第十二條 校外兼任教師每學期須繳交教學改善報告書，如連續兩學期未繳交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

第十三條 課程中涉及多媒體播放者，須注意:教學大綱中明載片名及播放時間長度；藉影片探討現象、議題者，若整部播出，每學期不宜超過八節課，教師自製之影片除外。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